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2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20122421_4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2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7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文分級教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- 3、各縣市客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- 4、對於客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

教務處國中部 112/12/07 15:19



1120014314

有附件

時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採線上視訊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q-uhuq-onr>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願參加本工作坊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 【研習代碼：4133985】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；若無法於前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tsailin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截止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惠允核予參加教師公假出席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，電話：

(06) 2133-111轉5771或e-mail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檢附「112 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